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2-093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 294 号和科达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因公司原董事长徐霖先生辞职且无副董事长，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董事曾麒麟先生代为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 8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1,200,82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1.200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563,62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1.56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9,637,2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9.637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240,52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240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03,32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603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637,2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637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孟宇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31,230,4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94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270,1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6981%。

表决结果：孟宇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金文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31,013,6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053,3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855%。

表决结果：金文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王蓓蓓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31,230,4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94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270,1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6981%。

表决结果：王蓓蓓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处置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 31,033,9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51%；反对 16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4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073,6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642%；反对 16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35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李支玲律师、杨谨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

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报备文件

1、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